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计研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电计研发，证券代码：8726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对电计研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电计研发自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其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65 号）。

本次发行股票 8,497,7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5 元，共募集资金 25,918,137.50 元。2020 年 3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73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将该制度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5,918,137.50 元,并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74450000000793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18,137.50
利息收入	69,702.33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检测试验设备的购置及更新改造	8,383,529.98
补充流动资金	15,718,137.50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00,000.00
支付租赁费	2,000,000.00
支付水电费	5,000,000.00
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2,718,137.50
银行手续费	1,939.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84,233.25

综上，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

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检测试验场地建设、检测试验设备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元）
电计研发苏州实验场地建设	2,000,000.00
检测试验设备的购置及更新改造	10,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718,137.50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00,000.00
支付租赁费	2,000,000.00
支付水电费	5,000,000.00
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718,137.50
合计	25,918,137.50

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即本次募集资金拟变更使用用途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65,611.3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171,832.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18,137.5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9,306.74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检测试验设备的购置及更新改造	1,694,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71,211.30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2,119,346.50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758,670.85
支付租赁费	887,426.41
支付水电费	927,486.68
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378,280.86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171,832.94

自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取得至本次募集资金拟变更使用用途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原规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 万元用于电计研发苏州实验场地建设，以充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全国性业务扩张的战略布局。后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取消设立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电计科技研发（苏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计科技研发（苏州）有限公司成为苏州实验场地的建设主体。因此，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用于苏州实验场地建设的 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其他各项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整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元）
检测试验设备的购置及更新改造	10,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18,137.50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00,000.00
支付租赁费	2,000,000.00
支付水电费	5,000,000.00
支付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2,718,137.50
合计	25,918,137.5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情况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5 日，该议案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至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变更后的使用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

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电计研发在报告期内存在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中所述的募资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上述募资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因此，公司报告期募资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上述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公司 2021 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4月27日

